

山东省节水型社区（居住小区）标准

一、适用范围

社区（居住小区）常住人口达到1000人或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社区（居住小区）范围、户数清晰、准确，有物业单位统一管理；
2. 居民用水全部为一户一表，公共用水装表计量；
3. 社区（居住小区）有再生水利用或雨水利用设施。

三、考核方法

考核分值达90分以上(含90分)可评为节水型社区（居住小区）。

四、评价指标

（一）管理指标（50分）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方法	考核标准	分数
1	基础管理	管理人员和制度	查看文件及文字记录	设有专（兼）职节水工作人员得5分；用水台帐、工作记录齐全得5分。	10
2	日常管理	给水管网图和报修检漏制度	查原始资料、报修检漏记录等	检修制度和原始记录齐全得5分，无违章用水和浪费水现象得5分。	10

3	节水宣传	经常开展节水宣传教育	小区内节水宣传标示醒目、查看宣传资料，调查用户	节水宣传教育记录和宣传标示齐全得8；居民普遍有节水意识得7分。	15
4	公共用水部位节水措施	办公、绿化、景观、清洁及其它用水管理情况	检查公共用水部位	小区公共用水部位使用节水器具得5分；绿化使用微喷或中水得5分；物业、办公用水无跑冒滴漏得5分；小区内清洗机动车不使用循环水或再生水的从以上得分中扣5分。	15

(二) 定量指标 (50分)

序号	定量指标	计算方法	标准	考核标准	分数
1	节水器具普及率	节水器具数量/总用水器具数量×100%	100%	每降低1个百分点，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	15
2	再生水或雨水利用率	小区年再生水或雨水利用量/小区年取水总量×100%	≥15%	每降低1个百分点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15
3	用水器具漏水率	漏水件数/检查总件数×100%	≤2%	每高1个百分点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10
4	居民家庭用水第一级水量覆盖率	符合第一级用水量居民家庭户数/居民家庭总户数×100%	100%	每降低2个百分点，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	10

注：节水器具普及率、用水器具漏水率等，采取现场抽查、提问等方法，抽查的户数不少于15户；再生水或雨水利用率，按照上一年度计算；居民家庭用水第一级水量覆盖率由供水企业提供上一年度证明。

(三) 鼓励指标 (10分)

序号	鼓励指标	计算方法	标准	考核标准	分数
1	下沉式绿地率	广义的下沉式绿地面积/绿地总面积×100%	≥50%	调蓄径流雨水的下沉式绿地≥50%，得4分	4
2	透水铺装率	透水铺装面积/硬化地面总面积×100%	≥50%	在人行道、停车场、广场等场所采用透水地面≥50%，得3分。	3
3	绿色屋顶率	绿色屋顶面积/建筑屋顶总面积×100%	≥30%	绿色屋顶率≥30%，得3分。	3

注：鼓励指标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——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（试行）》。